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的募投项目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方案保持一致、不做调整,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仍为不超过250,000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和邱春方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围海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围海控股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围海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3,877,221股(含本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拟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40%的股份。发行特定对象为围海控股。

2015年10月18日,公司与围海控股确认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人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围海股份

乙方:围海控股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3,877,221股(含本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向甲方认购的股票品种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40%的股票。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最终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上述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主承销商(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甲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围海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4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1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63,435,194股调整为不超过403,877,221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持有本公司30,2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按照最大发行股数403,877,221股计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略有下降,比例最低降至40.96%,该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更新事项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价款、认购数额)、签订时间。

2、募投项目审批情况:2015年10月12日,天台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出具《关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5]17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章程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4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1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3,435,194股(含263,435,19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不回避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回避	是
2.1	发行数量	回避	是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回避	是
2.3	决议的有效期	回避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回避	是
4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回避	是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避	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04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数量	2.01元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元
2.3	决议的有效期	2.03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围海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数量			
2.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0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10期已于2015年9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10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定期存款	24.01%
买入返售证券	72.42%
其他各项资产	3.57%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销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陆金所资管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0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和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1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稳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监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剩余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25日(6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0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0月26日(9:30-15:00)	
2015年第1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0月22日(9:30-15:00) 2015年10月23日(9:30-15:00) 2015年10月26日